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州社会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州伊宁市北京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伊宁市北京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苏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864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87.36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伊犁州伊宁市北京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生物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伊犁明奎药业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2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伊犁州伊宁市北京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伊宁市大厨炊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4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2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伊犁州伊宁市北京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

451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1.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苏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